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0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翁○○

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原告之訴當事人不適格者，則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均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。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應由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共同起訴，並以其他共有人全體為被告，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又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末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

01 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02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代位請求分割其債務人梁陳奕嘉因繼承所得之
03 遺產，雖主張所列入之土地為遺產，惟因起訴狀：(一)未正確
04 表明全體繼承人即各被告之姓名；(二)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；
05 以致本院無法確定被告及計算應徵收之裁判費，且因與首揭
06 規定不合，本院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
07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20日內補正附件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
08 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12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5 書記官 施怡愷

16 附件：

17 (一)原告應提出被繼承人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（包括再轉繼
18 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19 (二)原告應就遺產中之不動產提出最新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
20 本。

21 (三)原告應參考上開應補正之資料，將未列為被告之繼承人（包括
22 再轉繼承人）追加為被告，並以全部遺產為請求代位分割之標
23 的，補正訴之聲明。

24 (四)原告就上述(三)為追加、補正後，應提出一份記載完整，包含更
25 正後訴之聲明、全體當事人姓名及年籍之民事起訴補正狀於本
26 院。並提出與全體被告人數相同份數之民事起訴補正狀繕本，
27 以供本院送達對造。